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關於一項清償契約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關於收購事項的收購公告。

於2010年2月23日，本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訂立一份清償契約，內容關於解除本公司於Bright King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以及解除本公司根據其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Bright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岳先生所持有，故Bright K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償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岳先生)將須在為批准清償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償契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償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收購公告。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本公司及Full Prosper於該日分別向Bright King發行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以支付本集團就收購Bright King銷售股份應付Bright King的部分代價。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亦將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其初期本金額將根據Smartview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予以調整)，以支付本集團收購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有關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連同有關本金額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收購公告。

於2010年2月23日，本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訂立一份清償契約，內容關於解除本公司於Bright King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以及解除本公司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責任。

## 清償契約

### 日期

2010年2月23日

### 訂約各方

- (i) Bright King;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 清償契約的主要條款

### 就Bright King承兌票據而言

根據清償契約，Bright King與買方及本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於Bright King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以及待本公司於首個完成日向Bright King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後向本公司移交Bright King承兌票據以作註銷。

### 就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言

根據清償契約，Bright King與買方及本公司同意待本公司於第二個完成日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後，解除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責任。

將向Bright King發行的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初期本金額144,000,000港元可根據2010年溢利淨額(如有)及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 (a) 倘2010年溢利淨額低於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初期本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數額調減：

$$(96,000,000 \text{ 港元} -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惟倘Smartview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則就上述公式而言，2010年溢利淨額將為零。

- (b) 倘2010年溢利淨額高於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初期本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數額上調：

$$(2010 \text{ 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惟就釐定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初期本金額調整而言(如有)，上述公式所採用的2010年溢利淨額最高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 (c) 若2010年溢利淨額等於96,000,000港元，則無需對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初期本金額作出調整。

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初期本金額的調整基準及方式與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初期本金額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調整機制，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或將介乎460,800港元至449,020,800港元之間。

## 先決條件

### 定額可換股票據

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清償契約及清償契約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包括向Bright King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本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已就清償契約取得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的同意；
- (c) 已取得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買家已取得的清償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人士，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及
- (d)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換股股份(可能於定額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由清償契約的任何訂約方豁免。若於2010年5月31日(或各訂約方可能透過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清償契約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而清償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向清償契約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當中所規定的任何性質的申索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清償契約條款的情況除外。

### 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

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文「先決條件 — 定額可換股票據」一節(a)、(b)及(c)段所載有關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的條件；
- (b) 本公司核數師已核實2010年溢利淨額；及

(c)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批准換股股份(可能於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上市及買賣。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由清償契約的任何訂約方豁免。若於2011年5月31日(或各訂約方可能透過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清償契約發行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而清償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向清償契約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當中所規定的任何性質的申索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清償契約條款的情況除外。

## 完成

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將於上述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清償契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發行。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定額可換股票據為55,000,000港元。  
144,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告「清償契約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基準及方式予以調整)
- 到期日: 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之日。
- 贖回: 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本金額按面值贖回。
- 利息: 無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該受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換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有權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 換股價：每股換股價初步為1.2港元(可予調整)。
-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本公司當時每股市價折讓超過5%的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時，則初步換股價一般會予以調整。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權利：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其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禁售：並無有關其後轉讓換股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承諾：可換股票據的組成文件將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以下承諾：(i) 其將就持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接納換股股份及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 其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以至其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

清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適當的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以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 初步換股價

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與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2010年2月23日（即清償契約訂立日期（「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折讓約46.1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44.1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折讓約43.13%。

初步換股價是經清償契約訂約方根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

## 換股股份

待定額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以轉換成股份後，假設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45,83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ii)經發行及配發該等45,833,333股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所有換股股份(假設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將按其初期本金額144,000,000港元發行)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

待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初期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所附帶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以轉換成股份後，假設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則本公司將發行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8%；(ii)經發行及配發該等12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8%；及(iii)經發行及配發所有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6%。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任何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ii)緊隨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最高本金額為449,020,800港元)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本公司新股後，惟

須以行使該等轉換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控股權變動為限(假設概無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本公司新股後(假設定額可換股票據及最高本金額為449,020,800港元的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惟須以行使該等轉換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控股權變動為限)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 (假設概無任何部份的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		緊隨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 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最高本金 額為449,020,800港元)獲全面轉換 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未轉換可 換股票據全面轉換而發行本公 司新股後,惟須以行使該等轉換 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的 控股權變動為限(假設概無任何 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附註3)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 而發行本公司新股後 (假設定額可換股票據及最 高本金額為449,020,800港元 的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及未 轉換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轉 換,惟須以行使該等轉換不 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 的控股權變動為限) (附註3)	
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Bright King)	76,594,205	10.46%	76,594,205	10.32%	185,148,641	19.58%	205,931,313	19.62%
	(附註1)							
其他董事	3,858,030	0.52%	3,858,030	0.52%	3,858,030	0.41%	3,858,030	0.37%
岳先生、其聯繫人士(包括Bright King)及其他董事	80,452,235	10.98%	80,452,235	10.84%	189,006,671	19.99%	209,789,343	19.99%
Simple Success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36,400,000	18.62%	136,400,000	18.39%	189,006,671	19.99%	209,789,343	19.99%
	(附註2)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Simple Success以外)	—	0.00%	—	0.00%	42,500,000	4.49%	42,500,000	4.05%
認購人	—	0.00%	9,341,000	1.26%	9,341,000	0.99%	71,741,000	6.84%
其他公眾股東	515,651,765	70.40%	515,651,765	69.51%	515,651,765	54.54%	515,651,765	49.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732,504,000	100.00%	741,845,000	100.00%	945,506,107	100.00%	1,049,471,451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包括萬順有限公司(由岳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及岳先生之配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包括Simple Success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鄭裕彤先生的聯營公司)持有的76,400,000股股份。
3. 本欄顯示計入承諾後的股權結構。

為便於說明(不考慮承諾)，下表列載(i)於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i)緊隨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最高本金額為449,020,800港元)(假設概無任何部份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iii)緊隨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最高本金額為449,020,800港元)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本公司新股後(假設概無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後(假設定額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449,020,800港元的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轉換)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隨配售股份發行後 (假設概無任何部份可換股 債券獲轉換)		緊隨定額可換股票據及 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 最高本金額為449,020,800港 元)(假設概無任何部份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獲全面轉換 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定額可換股票據及 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假設最高 本金額為449,020,800港元)獲全面 轉換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未轉 換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而發行 本公司新股後(假設概無任何部 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 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後(假 設定額可換股票據、最高 本金總額為449,020,800港元 的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及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獲 全面轉換)	
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Bright King)	76,594,205	10.32%	496,611,538	42.74%	496,611,538	32.02%	496,611,538	30.78%
	(附註1)							
其他董事	3,858,030	0.52%	3,858,030	0.33%	3,858,030	0.25%	3,858,030	0.24%
岳先生、其聯繫人士(包括 Bright King)及其他董事 Simple Success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80,452,235	10.84%	500,469,568	43.07%	500,469,568	32.27%	500,469,568	31.02%
	136,400,000	18.39%	136,400,000	11.74%	483,066,666	31.14%	483,066,666	29.94%
	(附註2)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Simple Success以外)	—	0.00%	—	0.00%	42,500,000	2.74%	42,500,000	2.63%
認購人	9,341,000	1.26%	9,341,000	0.80%	9,341,000	0.60%	71,741,000	4.45%
其他公眾股東	515,651,765	69.51%	515,651,765	44.39%	515,651,765	33.25%	515,651,765	31.96%
已發行股份總數	741,845,000	100.00%	1,161,862,333	100.00%	1,551,028,999	100.00%	1,613,428,99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包括萬順有限公司(由岳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及岳先生之配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包括Simple Success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鄭裕彤先生的聯營公司)持有的76,400,000股股份。

## 訂立清償契約的理由

鑒於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分別與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相同，且該等票據均不產生利息，訂立清償契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時，該項交易將提供機會令本公司通過發行換股股份，享受清償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所產生的潛在益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鑒於初步換股價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相同，以及上述訂立清償契約的益處，董事認為清償契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對清償契約條款的意見。該等意見將載入派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廢棄物能源業務。Bright King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Bright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岳先生所持有，故Bright Kin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償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岳先生)將須在為批准清償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償契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契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契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償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iii)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Smartview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岳先生於2009年9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連同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Good」	指	Bright G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Bright King」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賣方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根據收購協議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King銷售股份」	指	Smartview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453股已發行普通股，約佔Smartview已發行股本的34.53%

「Bright King 附屬公司承兌票據」	指	Full Prosper 向 Bright King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 Bright King 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恆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 15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擬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定額可換股票據及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清償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個完成日」	指	將根據清償契約發行定額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定額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清償契約將於首個完成日向 Bright King 發行的本金額為 5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Full Prosper」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償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岳先生)以外的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先生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於2009年12月11日發行予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的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67,000,000港元
「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清償契約於第二個完成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Bright King發行初期本金額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配售股份」	指	計劃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0年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的9,341,000股新配售股份，有關計劃發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公告
「買方」	指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個完成日」	指	將根據清償契約發行表現掛鈎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清償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及Bright King於2010年2月23日，就解除本公司於Bright King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及解除本公司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責任而訂立的一項清償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ple Success」	指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之一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martview」	指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乃於2009年12月11日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購得
「Smartview集團」	指	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就及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擔任普通合夥人行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承諾」	指	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承諾，倘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組成文件，有關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彼等不會行使換股權。
「賣方」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及Bright Good，為收購協議項下Smart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010年溢利淨額」

指 Smartview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10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恆先生及莫仲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